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市建房〔2023〕65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现将《2023年度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4日

2023 年度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认知度，引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正确履行权利和义务，提升全市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政策理论和服务水平，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经研究，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为确保宣传月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内容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摘编）
- (二) 《物业管理条例》（摘编）
- (三) 《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时间安排

(一) 组织动员阶段：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

由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晋城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组织动员各会员单位，认真落实全市宣传工作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宣传计划，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等；同时通过举办培训、

讲座、知识问答等形式认真学习宣传内容，提高自身政策业务水平，为政策宣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 具体实施阶段: 5月9日至5月31日

1、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宣传。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按宣传计划在小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或利用小区LED电子显示屏、业主微信平台(QQ群)等宣传载体，向小区业主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同时在小区业主主要活动场所设置宣传点，散发宣传资料、接受业主咨询。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宣传形式，拉近和业主的距离，使广大业主了解物业、配合物业、支持物业。

2、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月19日(周五)为集中宣传日。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在人流量较大的地段(如广场、商业街等)设立集中宣传点，通过散发宣传资料、接受广大市民政策咨询、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组织会员单位主动参与区县集中宣传。

3、召开座谈会。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在宣传月期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座谈会，邀请街道办(社区)负责人、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参加，通报当前物业管理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共同分析研究化解措施，推进和提升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市物业管理协会在宣传月期间应召开一次会员座谈会，征集会员企业对于当前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座谈会

情况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化解措施形成书面材料于5月22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4、打造宣传主题。城区在市区内选择一条街道作为宣传《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主题街，充分利用街道牌等位置广告栏进行宣传，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打造主题。

5、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在宣传月期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物业从业人员培训会，通过政策法规宣讲、经典案例解析、工作技巧传授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本辖区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增强服务业主本领。

（三）总结整理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

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对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查漏补缺、固强补弱，确保宣传计划落实到位和各项既定任务圆满完成。要将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整理并形成长效机制，为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打下基础。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要把宣传工作作为提高各县（市、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一个重要抓手，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内街道办、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各小区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市物业管理协会要按照上述要求

认真监督各会员单位的宣传工作。

(二) 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质量。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市物业管理协会须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在各自公众号上发布图文并茂的宣传报道3篇以上。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应当认真统计宣传月期间各类活动开展具体数据，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三)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有序开展。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住建局将组织专人对各县（市、区）、市物业管理协会及各企业、小区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领导重视、计划周密、宣传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组织松散、敷衍应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曝光。我局将把此次活动的开展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行业创优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评。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